

國立中央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.02.05 餐飲督導小組會議通過

92.12.07 修訂

99.03.23 修訂

103.04.17 膳管會修訂

105.10.14 膳管會修訂

108.03.22 膳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組織『國立中央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教師代表 4 人，教師代表需為院務會議委員、學生代表 3 人(依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規定辦理)組成。

前項委員由副校長聘兼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各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另得設幹事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膳食衛生工作之策劃，相關工作之督導及受理申訴事項。為推動業務之需要，下設二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庶務工作組：

由總務處負責本組之督導與執行，組長由總務長擔任之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招標、遴選廠商、簽（續、解）約、公證及履約管理事宜。
- (二) 餐飲、廚房設施及消防器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護與宣導。
- (三) 餐飲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保養與移交。
- (四) 餐飲廚房之設施、招標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- (五) 督導餐飲用水衛生之檢查。
- (六) 督導環保事項之落實。
- (七) 場地收費、罰單催繳及經費規劃經管。
- (八) 視前述工作性質之需要，得召開庶務工作會議，邀請相關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膳食品管組：

由學務處負責本組之督導與執行，組長由學務長擔任之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督導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- (二) 協助（調）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、外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- (三) 餐飲、廚房環境衛生、炊具、餐具等衛生之檢查。
- (四)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及工作人員清潔之衛生督導。
- (五) 病媒蚊防治及各種廢棄物督導管理。
- (六)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、罰款等事項。

(七) 餐飲衛生安全教育之宣導。

(八)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。

(九) 視前述工作性質之需要，得召開膳食品管會議，邀請相關委員討論決議之。

(十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有關膳食供應廠商之遴選、招標、續（解）約、場地收費、罰單裁決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提經本會議決。

第五條 本校供膳場地管理費收入得提撥一定比例經費，作為營養師之聘任、設施改善、辦理餐飲衛生教育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經委員五分之一提議或主任委員交辦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